

特 急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财综〔2017〕22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就我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见财税〔2017〕20号文件）。

二、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,取消我省设立的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收费;调整森林公园(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)门票收费管理模式,今后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实行政府定价,收入纳入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管理。

三、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,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,其中: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其他检验项目收费标准降低 20%,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减低 40%。

四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停止征收后,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晋价费字[2013]9 号)、《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价费字[2013]52 号)、《关于民爆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晋价费字[2014]207 号)、《关于降低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价费字[2015]87 号)同时废止。

五、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,凡是委托代征的,代征机关要将欠缴资料移交征收机关和单位,由征收机关和单位负责清欠。

各市要严格执行收费(基金)目录清单管理制度,相关执收单位要及时公示新的收费标准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中央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;各市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

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及时发布信息,做好舆论引导。

各市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,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对违反本《通知》规定的行为,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: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(财税〔2017〕20号)

